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及
- (3)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將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1頁。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b>	
緒言 .....	3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4
接收、考慮及通過財務報表 .....	4
追認及確認委任核數師 .....	4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5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8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統稱，及若文義所指，「股東週年大會」可指上述任何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正式之登記持有人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熹達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命令，彼等作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楊磊明先生

何熹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敬啟者：

- (1)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及
- (3)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將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

---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其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公司至今並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舉行。

### 接收、考慮及通過財務報表

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接收、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追認及確認委任核數師

根據細則第155(1)條規定（其中包括），成員須於本公司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且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成員，但不可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而於其任內，將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追認及確認：(1)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相關年度之核數師；(2)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董事會磋商後釐定之核數師酬金；及(3)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董事會磋商後釐定核數師酬金，並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該酬金。

---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數目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整個大會期間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在有需要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數目情況下）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由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錢曾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將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錢曾琮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鍾衛民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臨時清盤人經過與董事會磋商後釐定董事酬金，並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該酬金予董事。

有關錢曾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二零零九年度、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1頁。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舉行。

---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本通函隨附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該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股東垂注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通告以了解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1頁。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承擔所有責任。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謹請注意，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建議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錢曾琮先生（「錢先生」），58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並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處理不良貸款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錢先生目前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339）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錢先生曾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前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錢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錢先生於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彼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4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鍾先生之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衛民顧問公司」及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均已解散。

鍾先生目前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0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鍾先生曾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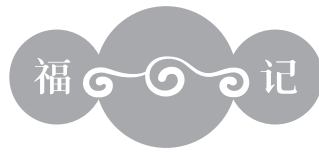
鍾先生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及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 福 記 食 品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本公司有否對此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特別事務

1. 決議、追認及確認此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事務

2. 追認及確認：(1)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2)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之核數師酬金；及(3)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核數師酬金；及

---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3. 接收、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

## 二 零 零 九 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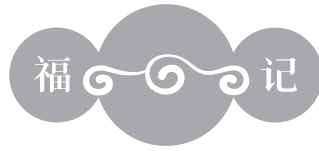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成員，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 內。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特別是任何未登記之持有人，倘彼等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注意，除非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否則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作出清盤呈請後，在已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身份變更，將會無效。因此，建議各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盡快根據公司條例第18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作出一項命令，以確定由未登記成員更改為已登記成員之身份屬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本公司有否對此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特別事務

1. 決議、追認及確認此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事務

2. 追認及確認:(1)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2)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之核數師酬金;及(3)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核數師酬金;及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接收、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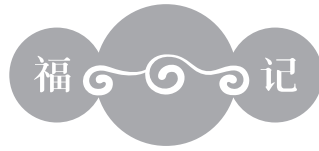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成員，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內。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特別是任何未登記之持有人，倘彼等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注意，除非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否則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作出清盤呈請後，在已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身份變更，將會無效。因此，建議各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盡快根據公司條例第18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作出一項命令，以確定由未登記成員更改為已登記成員之身份屬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

##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本公司有否對此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特別事務

1. 決議、追認及確認此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事務

2. 追認及確認:(1)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2)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之核數師酬金;及(3)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核數師酬金;及

---

##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接收、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

##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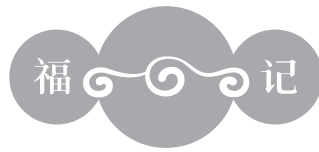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成員，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 內。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特別是任何未登記之持有人，倘彼等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注意，除非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否則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作出清盤呈請後，在已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身份變更，將會無效。因此，建議各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盡快根據公司條例第18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作出一項命令，以確定由未登記成員更改為已登記成員之身份屬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以較早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本公司有否對此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特別事務

1. 決議、追認及確認此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普通事務

2. 追認及確認:(1)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2)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之核數師酬金;及(3)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核數師酬金;

---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接收、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重選錢曾琮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鍾衛民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董事酬金，並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該酬金；及
5.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由臨時清盤人經過與本公司董事會磋商後釐定核數師酬金，並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支付該酬金。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08室

---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成員，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內。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特別是任何未登記之持有人，倘彼等將有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注意，除非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否則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作出清盤呈請後，在已對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身份變更，將會無效。因此，建議各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盡快根據公司條例第182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作出一項命令，以確定由未登記成員更改為已登記成員之身份屬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